

法銀巴黎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發文字號：法巴顧字第 1130108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投資人通知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所代理之法巴基金(BNP Paribas Funds)公開說明書更新之投資人通知相關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 法巴基金(BNP Paribas Funds) 公開說明書將於 2024 年 10 月 31 日更新，相關變更之投資人通知書將於 2024 年 10 月 18 日進行公告。
- 二. 投資人通知書事項如下：
 1. 釐清說明分類為「永續主題」基金之定義。
 2. 修改法巴永續高評等債券基金之永續投資政策與衍生性工具運用範圍。
 3. 修改法巴美元短期債券基金之投資政策。

附件:投資人通知書中英文版本

正本：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信託處)、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銀行、陽信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三信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康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板信商業銀行、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凱基投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陳能耀

法巴基金 BNP Paribas Funds

中文簡譯

Luxembourg SICAV – UCITS category (the "Company")
Registered office: 10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Luxembourg
Luxembourg Trade and Companies Register No. B 33363
VAT No. LU22943885

投資人通知

2024 年 10 月 18 日, 盧森堡

致投資人,

茲此通知您, 下列變更將會併入 2024 年 10 月發布之下一版本的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中, 將於 2024 年 10 月 31 日生效, 除非以下文字另有敘述。

關於 SFDR 第八條與第九條基金之“永續主題”內部分類

關於 SFDR 第八條與第九條基金之“永續主題”內部分類之定義將釐清說明如下:

“此類子基金尋求對於轉型至**更永續**經濟的特定主題**配置資本**, 並可受惠於這些主題所預期的未來成長。它們投資於其產品、服務或營運可正向貢獻於主題所強調的環境**及/或**社會挑戰的公司或專案”。

以下為分類為“永續主題”之子基金:

- 水資源基金
- 能源轉型股票基金
- 全球環境基金
- 社會包容成長基金
- 永續亞洲城市債券基金

此釐清說明對於相關子基金之管理與投資組合組成均無影響。

永續高評等企業債券基金

子基金永續投資政策將修改, 將根據低 ESG 分數與產業排除, 至少排除 **25%**(取代原本為 20%)之投資範圍, 以符合比利時 Towards Sustainability 標籤之要求。

此項修改並未影響 (i) 投資組合組成, (ii) 基金管理方式及 (iii) 子基金 SRI (風險指標摘要)。

此外, 子基金“衍生性工具及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章節將修改, 增加可運用 swaptions (交換)做為避險用途。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The sustainable
investor for a
changing world

若是您不同意該變更，則可於 2024 年 11 月 18 日之前要求免費贖回您的股份。此變更將於 2024 年 11 月 19 日生效。

美元短期債券基金

子基金投資政策第七段敘述將修改如下：

"投資組合修正存續期間不超過四年"

此修改不影響 (i) 投資組合組成, (ii) 基金管理方式 (iii) 子基金 SRI (風險指標摘要)。

其他資訊

增加文字，用以更新及增加公開說明書整體文字的完整性，以符合新的法規。未於此投資人通知所定義之辭彙或表達，與公開說明書中之辭彙或表達具有相同之意義。

若您的股份由清算機構所持有，我們建議您獲取經由此類中間機構確認之申購、贖回及轉換之方式。

請注意除了於法規所要求之報章公告外，可以獲取後續任何投資人通知的媒體，為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本公司客服 (+ 352 26 46 31 21 / AMLU.ClientService@bnpparibas.com)。

董事會

